

## 2014 年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举措
1	改革工商登记制度，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大力减少前置审批，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	省工商局、省编委办牵头	<p>1.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公司注册资本）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司将股东认缴出资额或者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情况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司股东（发起人）对缴纳出资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p> <p>2. 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建立适应互联网环境下的工商登记数字证书管理系统，积极推行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为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提供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服务保障。电子营业执照载有工商登记信息，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大力推进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网上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方式，提高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水平。</p> <p>3. 在推进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同时，积极开展先照后证改革的准备工作。一是对现行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进行梳理，编制《河北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清单（参考）》。二是为落实“宽进严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梳理《河北省工商登记审批事项监管清单（参考）》。贯彻落实国家先照后证改革政策，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梳理《河北省 31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事项监管清单》，明确 31 项改革审批事项的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于 8 月 12 日公布的《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 31 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省政府批准执行。</p>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举措
2	简化手续，缩短时限，鼓励探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	省工商局牵头，省编委办、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质监局配合；县级以上政府负责	<p>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工商局、省编委办、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组成的“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我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对全省改革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各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制定本部门推进工作的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表，细化措施，狠抓落实。</p> <p>2. 学习借鉴外省（市）先进经验。组织相关单位赴深圳、湖北、内蒙等先行开展“三证合一”登记地区进行考察，认真学习借鉴试点地区的好经验、好做法，结合我省实际，加以改进，加快我省改革步伐。</p> <p>3. 制定实施方案。按照方便申请、简化手续、缩短时限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实化和细化我省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各部门的工作流程和登记时限，抓好关键环节的突破，建立运转顺畅、简便高效的市场主体登记制度，切实提高市场准入登记效能，减少行政审批成本。</p> <p>4. 选择试点试行。为积极稳妥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拟选择衡水市作为试点，试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积极探索，积累经验。待试点经验成熟后，在全省推广。</p>
3	进一步简政放权，再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200 项以上	省编委办	<p>1. 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国务院印发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通知后，认真组织衔接落实工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县（市、区）政府在省取消下放的基础上认真组织衔接，并及时调整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各级各部门对衔接结果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示，并在政务服务中心、服务大厅长期公开。</p> <p>2. 自行取消下放省本级行政审批事项。根据简政放权要求，在做好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事项的同时，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从我省保留的省本级行政审批事项中，研究提出我省自行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并与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事项一并向社会公开。</p>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举措
4	开放竞争性环节价格	省发展改革委	<p>1. 放开 17 项价格和服务收费。将部分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1) 瓶装液化气销售价格。(2) 非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3) 公立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4) 公立医疗机构口腔正畸、医学美容等个性化医疗服务项目价格。(5) 地方性电信资费标准。(6) 放开低价药品价格。取消最高零售限价，改为控制日平均费用上限标准，具体零售价格由生产经营者在不超过规定的日平均费用标准前提下，通过市场竞争形成。(7) 放开非国家铁路企业（含所属多种经营单位）的经营服务价格。(8) 专利代理服务收费。(9) 报关服务收费。(10) 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11) 质量（环境）体系认证收费。(12) 航危天气报服务收费。(13) 煤炭地质勘探收费。(14) 金银饰品委托检验收费。(15) 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评审收费。(16) 涉外收养服务收费。(17) 红十字卫生救护培训收费。</p> <p>2. 下放 11 项定价权限。(1) 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和商品价格管理权限授权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扩权县（市）物价部门管理。(2) 将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权限直接下放到各县（市）物价部门管理。</p> <p>3. 简化价费审定程序：(1) 将原授权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扩权县（市）管理需经省级审批的部分公用事业收费、污水、热价的定价权、转为授权设区市、县（市）管理，取消省级审批和事前备案，改为事后逐级备案。(2) 将原授权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扩权县（市）管理需经省级审批的部分公用事业收费、水、气价的定价权、转为授权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扩权县（市）管理，取消省级审批和事前备案，改为事后备案。</p> <p>4. 下放部分价格监督检查权限。将部分价格监督检查权限授权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物价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物价局明确直接管辖的单位除外）：(1)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设在本辖区内的市一级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的案件。(2) 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设在本辖区内的市一级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的案件。(3) 中央企业设在本辖区内的市一级分公司、分支机构的案件。(4) 省国资委管理的企业设在本辖区内的市一级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及市国资委管理的企业的案件。(5) 辖区内高速公路价格举报。</p>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举措
5	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试行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	省工商局	<p>1. 选择试点先试先行。积极稳妥推进“简化企业注销流程”，拟选择衡水市作为试点，试行“简易注销程序”登记制度，积极探索，积累经验，待试点经验成熟后，在全省范围内推广。</p> <p>2. 明确适用范围。在国办函〔2014〕64号通知中提到的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及无债权债务企业中实行。</p> <p>3. 简化提交材料规范。对于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登记制度的企业，申请人无需提交关于企业注销的公告样报，只需要将公告的有关情况如实记载于清算报告中即可。注销材料的真实性由申请人负责。</p> <p>4. 简化注册登记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对于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登记制度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合伙企业，全部实行“审核合一”制，由窗口受理人员直接审查核准登记。</p>
6	试行扩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形成风险分担的社会救济机制	省金融办、河北保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	<p>1. 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强化省金融办、河北保监局、省环境保护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全监管局等部门沟通协调，配合推动相关领域责任保险发展，形成风险分担的社会救济机制和专业组织评估、监控风险的市场监督机制，力争2014年在我省全面推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以及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p> <p>2. 建立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的责任保险机制。(1)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会同省金融办、河北保监局制定《关于开展河北省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启动试点工作。(2)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金融办、河北保监局下发《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省安全监管局、省金融办、河北保监局赴先进地区考察学习，确定工作重点。</p> <p>3. 加强保险监管。监督指导保险公司做好责任保险承保、理赔服务，支持保险公司进行产品、服务创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责任保险的需要。</p>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举措
7	改革自然垄断行业监管办法，强化垄断环节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运用价格手段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积极实施差别电价、差别水价政策，对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消耗型产业实行惩罚性价格政策，加速产业转型，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li> <li>2. 建立居民生活水、电、气阶梯价格制度，促进节能环保。</li> <li>3. 运用价格杠杆引导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建立完善天然气发电、水电、分布式能源电价形成机制，完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政策，适时调整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源发电标杆上网电价。</li> <li>4. 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实施好天然气改革方案，稳步推进存量气价格分步调整，完善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价办法。逐步扩大农业用水终端水价范围。</li> <li>5. 进一步落实服务业与工业用电、用水同网同价政策，创造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低成本环境。</li> <li>6. 对所有自然垄断行业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政策进行全面集中清理，去除产生垄断行为的政策条文。清理后的项目经审核，分行业进行价格公示。</li> <li>7. 加强对垄断行业的专项检查，对垄断行为进行严厉处罚。</li> </ol>
8	完善区域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制度	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安全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集风险信息。通过投诉举报信息、执法监管信息、检验检测信息、媒体网络信息、行业协会信息、信息员信息和转办信息等渠道收集。</li> <li>2. 开展风险评估及研判。加快建立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加快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及推广应用，指导、督促企业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工作机制，提高安全监管执法科学性、有效性；紧紧抓住重点行业领域和地区，加强安全防控，对重大风险和隐患进行挂牌督办、跟踪治理，有效防范和化解事故风险。</li> <li>3. 做好风险处置。及时发布风险监控信息。根据信息适宜公开的范围，分别向政府和上级部门发布、向有关部门通报和向社会公告。采取有效措施，</li> </ol>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举措
			<p>防止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演变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以问题为导向，对不合格商品开展专项整治。依据抽检结果，对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商品，实行强制退市制度。对抽检发现的问题商品，通过市场机制，倒逼企业自律，强化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社会共治局面。</p> <p>4. 实施科学监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加强非现场监管执法。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加快安全生产物联网建设，建立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追溯信息化体系，随时调取、抽查企业安全生产数据，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p>
9	利用物联网建设重要产品等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	省商务厅	<p>1. 建立石家庄市肉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汇总各流通节点主体信息及追溯信息，支持应急事件快速处置，对各流通节点进行监控管理，开展城市追溯信息综合分析利用，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对接国家中央信息平台，实时上传追溯信息，在建设和运行中，及时总结经验，适时向全省推广。</p> <p>2. 建立保定安国市中药材流通追溯管理平台。建立中药材流通追溯服务中心、中药材产地追溯子系统、中药材专业市场追溯系统、中药材经销企业追溯系统、中药饮片生产追溯系统、中药饮片经销追溯系统。汇总各流通追溯节点信息，对接国家中央信息平台，实时上传追溯信息。</p>
10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	省工商局	<p>1. 推动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设立经营异常企业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对不按时公示或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企业，采取信用约束措施，在行政许可、资质资格认定、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等工作中依法限制或禁入。</p> <p>2. 按照国家工商总局数据标准、业务需求，在我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发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软件模块，并将于10月1日起实行。</p>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举措
11	<p>建立科学监管的规则和方法，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确保程序正义，切实解决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p>	<p>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创新监管制度。按照省政府印发的《“食药安全 诚信河北”行动计划（2013—2015年）》，从政府监管、企业自律、技术监督、社会参与等方面系统推进今年下半年重点工作，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水平。</li> <li>2. 积极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紧紧围绕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改进行政审批方式，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工作、衔接落实好国家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工作。</li> <li>3. 提高审批效能。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完善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图，做到流程清晰，权责明确。并优化执法工作流程，做到依法行政。</li> <li>4. 深化专项整治。建立健全机关规范化管理制度、食品药品信息公开制度，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行动、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整顿行动和食品安全制假售假专项治理行动，暑期食品安全保障、肉和肉制品监督检查等行动，查处食品药品大案要案，保持严惩重处食品药品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有效遏制食品药品领域一些突出的违法违规行爲。</li> <li>5. 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随机抽查机制，按企业3%至5%比例随机抽取进行检查。建立隐患排查机制，并与专项整治、抽查监测相结合，实现早预警、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加强对食品集中生产区、农村市场、学校食堂等重点部位食品安全的监管，强化重点领域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问题的发生。</li> <li>6. 提升监管能力。完善联动奖惩机制，将食品、保健食品诚信信息纳入河北医药诚信网，建设食品药品诚信数据库。</li> <li>7. 创新宣教载体。坚持把搞好宣传教育作为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方式和有效途径，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曝光违法典型案例，召开食品企业安全隐患点评会等，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安全、理性消费。增强广大群众运用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电话“12331”意识，强化有奖举报工作。</li> </ol>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举措
12	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	省编委办	<p>1. 梳理部门行政权力。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确定的行政职责为依据，按照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和其他行政权力等10个类别，对部门（含内设机构、管理的事业单位）实施的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梳理，形成部门现有行政权力事项目录。</p> <p>2. 确定部门行政权力事项。在梳理部门行政权力的基础上，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部门各项行政权力事项进行清理和规范，研究提出取消、下放、整合、转移和加强的行政权力事项，确定保留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p> <p>3. 公开行政权力及运行流程。（1）编制公开行政权力清单。在梳理和清理规范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基础上，汇总编制部门行政权力清单，经同级政务公开职能部门审核并报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部门内部管理职权，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没有列入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的一律不得实施。（2）编制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各级各部门结合ISO9001政府标准化管理，编制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图。权力流程图细化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批复等具体环节。对涉及同级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共同承担的，明确前置和后置关系；对涉及上下层级共同实施的，明确各层级及相关部门所承担受理、审核、时限要求等内容。（3）明确公开范围与形式。公开的范围与行政权力行使涉及的范围相一致，凡应让社会、市场主体和群众知情的，及时向全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公开的形式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要求，在政府信息平台、政务公开栏、电子触摸屏、报纸专栏、办事指南等载体向社会公开的基础上，继续推进窗口公开和电子政务，丰富和完善公开的载体。</p> <p>4. 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行政权力“放”和“管”的有效衔接，在清理行政权力的同时，提出加强监管的标准，围绕市场和社会主体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健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本级政府监管职能和力量，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体系，避免“监管真空”和服务缺位。</p> <p>5. 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建立行政权力清单以及运行流程动态调整</p>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举措
			<p>机制。健全违法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进行问责。按照行使权力承担相应责任的要求，开展权力行使情况检查和评估，对权力行使中的越位、缺位、错位行为，按有关规定分别作出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行政效能告诫及问责处理。</p>
13	公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省编委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明确目录审核标准。建立全省统一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划分标准，明确行政审批事项的项目编码、审批部门、项目名称、子项、审批类别、设定依据、共同审批部门、审批对象、终审部门等口径和标准，形成上下对应、相互衔接的职权体系。</li><li>2. 确定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按照职权法定、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要求，研究提出取消、下放、整合、转移和加强的行政审批事项，确定保留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li><li>3. 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指导各设区市县（市、区）汇总编制本级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经同级政务公开职能部门审核并报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未列入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一律不得审批。</li></ol>
14	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终身追究责任	省监察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对于事关生态环境的重要决策，详细记录决策过程和参与决策人员提出的意见，决策人员签字背书，以便倒查追责。</li><li>2. 实行终身负责制度。决策人员因提拔、调离、退休等原因发生单位或岗位变动的，仍然要对决策事项承担责任。</li><li>3. 建立案件查处联动机制。环境保护等部门对于党政领导干部不作为、乱作为造成环境污染严重后果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特别是因决策失误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事件，依纪依法严格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li></ol>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举措
15	整合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主体，推进城市管理、文化等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相对集中执法权	省编委办	<p>1. 做好试点工作。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定试点城市名单的函》要求，拟选择衡水市、定州市、新乐市、迁安市、河间市进行试点，重点是市场监管领域以及城市管理、文化管理、资源环境、农业管理、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海洋渔业等领域。</p> <p>2. 开展研究探索。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对职能相近、执法内容相近、执法方式相同的部门进行整合，减少执法部门和执法队伍，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探索建立适应省情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执法体系。</p>
16	加快县级政府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探索综合设置市场监管机构，原则上不另设执法队伍	省编委办	<p>1. 开展试点工作。结合市、县（市、区）政府机构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整合县级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探索综合设置市场监管机构，原则上不另设执法队伍。</p> <p>2. 积极推动改革。县级政府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全省县级政府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实施工作于2014年底完成。</p>
17	限期实现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在人员、财务资产、职能、办公场所等方面真正脱钩，探索一业多会，引入竞争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	<p>1. 推动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在人员、财务资产、职能、办公场所等方面真正脱钩。按照国家即将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具体举措。</p> <p>2. 加强国家试点跟踪研究。积极探索一业多会，引入竞争机制，依据国家即将出台的相关政策，在开展试点的基础上，研究出台省内政策。</p>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举措
18	整合优化各职能部门投诉举报平台功能，逐步建设统一便民高效的消费投诉、经济违法行投诉、经济违法行投诉平台，实现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	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安全监管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p>在全省范围统一设立 961890 群众服务热线电话，24 小时受理办理本辖区内群众生产生活各个方面的诉求。整合原有热线电话资源，按照“统一受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限时办结”的原则，实行“961890 群众服务电话统一受理，根据职责分工转交本级政府部门或下级政府办理，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限办结，961890 群众服务电话统一答复”的运行模式；统一研发建设集热线电话、短信、网站、邮件、QQ、微博、微信等多种诉求渠道于一体的群众服务电话平台系统；统一建立“即时受理、快速分办、协调联动、督查督办、限时办结、统一答复、回访反馈、舆情分析”等一系列工作制度，保障 961890 群众服务电话顺利运行。</p>
19	严惩以有偿新闻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约谈机制。针对中国记者网上对违法违规媒体的通报，对相关媒体在河北设立的记者站及时进行诫勉谈话，对通报的媒体依规给予严肃处理。</li> <li>2. 严把从业人员准入。结合新闻记者证换发，对采编人员统一考试不合格或不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一律不换发新证，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一律清退。</li> <li>3. 公示持证记者名单。将央媒驻冀记者站持证人员信息在河北日报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全省所有新闻单位在媒体上公示持记者证人员名单。</li> <li>4. 加大监督惩处力度。在媒体公布举报电话，发动群众参与监督。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对调查核实的违规犯罪案件，除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外，严格执行“双移送”制度，适时公布曝光一批案件。</li> </ol>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推进举措
20	<p>全面落实财政保障执法经费制度，市场监管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全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监管执法人员工资足额发放，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严禁下达罚款任务，严禁收费罚没收入按比例返还或与部门利益挂钩或者变相挂钩</p>	省财政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市场监管工作经费、能力建设经费全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监管执法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确保市场监管、能力建设等工作有序开展。</li> <li>2.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严禁下达罚款任务，严禁收费罚没收入按比例返还或与部门利益挂钩或者变相挂钩的行为。</li> </ol>

\* 时间进度：在国务院部门完成重点任务后的两个月内全部落实到位